

含冤去世的县委书记——崔毅

崔毅(1921- 1968)，又名崔修业、崔红，合涧镇东山底村人。

民国二十七年(1938)8月，中共林县中心县委在东山底村成立，外围组织是《中国人报》推销处，崔毅被吸收为通讯员，从此走上革命道路。他以崔修业的名字，到处推销《中国人报》，为中共地下组织服务，不久加入共产党。民国二十八年(1939)，崔毅在合涧区发动贫苦农民开展反贪官污吏斗争，揭发国民党合涧区区长孙向魁贪污款额500元的罪责，使孙向魁灰溜溜地离开台涧。同年底，国民党顽固势力掀起反共高潮，县委组织干部北撤任村一带，崔毅坚持在合涧隐蔽，以开办“万聚昌”花布店为掩护，进行党的地下活动，了解国民党区政府和四十军的活动。民国三十二年(1943)，为尽快开辟林南，根据党组织决定，崔毅不畏艰险，化名崔红，只身进入日伪军内部活动达3个月之久，以“绿豆略有上涨”等为代号，向县委汇报，瓦解日伪军士兵50多人。民国三十四年(1945)，崔毅任中共合涧区委书记，积极带领群众开展减租减息斗争和大生产运动，取得显著成绩。民国三十六年(1947)，崔毅任中共林县县委书记办公室主任。

建国后，崔毅任县委宣传部长。1954年5月任县委书记。

崔毅在工作中没架子，不搞特殊，兢兢业业，生活俭朴。

1954年8月，崔毅调任中共汤阴县委书记。率领干部深入群众，调查社会现状和农民对合作化的认识，制定了《农业合作化发展规划》。1956年合作化运动中，一些干部劝崔毅把发展合作社的步子加快点，把发展的数字多报点，免得受批评。崔毅却严肃地说：“那不行，我们共产党人是讲实事求是的，一不能赶进度，二不能报虚数，条件不成熟不能发展，成熟了就会‘化’的。”坚持成熟多少，发展多少，不图虚名。

1960年，汤阴县按指令把数百名干部集中起来进行整训，崔毅对这种做法很不满意，亲自到集训班和大家见面，询问情况，安慰鼓励，并在黑板上写了“以同志相待”五个字，使大家深受感动。

崔毅严于律己，平易近人，廉洁奉公。每逢下乡，总是和群众打成一片，促膝谈心，做大家的知心人。回到机关，和干部、炊事员、通讯员亲切相处，利用各种机会和场合与同志拉家常。崔毅每逢工作之余，走在街上，对群众的事情总是留心观察，如发现互闹纠纷，就挤进人群倾听，加以排解，使双方心服口服。崔毅拟订一条制度：上级来了客人该谁陪谁陪，谁吃饭谁摊钱；照相留念，参加者按份摊钱。因而多次受到省、地财政部门的表扬。

1961年，崔毅调任中共南乐县委书记，“文化大革命”

中遭残酷迫害，1968年4月18日含冤去世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党组织为崔毅平反昭雪、恢复名誉。